

2021年3月3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
決定》小組委員會

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目的

本文件概述在新選舉制度下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立法會的組成。

背景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3.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4. 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原《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有關修正案則分別載於附件三及四以供參考。

5. 為使議員及公眾更易於理解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安排，新選舉制度下的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席位分佈、產生方法及選民基礎分別載於附件五及六。

總結

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年3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來源：新華網

2021-03-30 13:13:28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人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300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及名額如下：

第一界別設十八個界別分組：工業界（第一）（17席）、工業界（第二）（17席）、紡織及製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務界（17席）、保險界（17席）、地產及建造界（17席）、航運交通界（17席）、進出口界（17席）、旅遊界（17席）、酒店界（16席）、飲食界（16席）、批發及零售界（17席）、香港僱主聯合會（15席）、中小企業界（15席）。

第二界別設十個界別分組：科技創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30席）、會計界（30席）、法律界（30

席)、教育界(30席)、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30席)、醫學及衛生服務界(30席)、中醫界(30席)、社會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別設五個界別分組：漁農界(60席)、勞工界(60席)、基層社團(60席)、同鄉社團(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別設五個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90席)、鄉議局(27席)、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76席)、「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80席)、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別設兩個界別分組：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190席)、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110席)。

四、選舉委員會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或者學校董事會或者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席)、教育界(5席)、醫學及衛生服務界(15席)、社會福利界(15席)等界別分組的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是相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除第五界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選舉委員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則其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該界別分組按照本款第三項規定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相應減少。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根據上述規定確定的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項規定產生的委員的名額維持不變。

(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由提名產生；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產生；會計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國家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提名產生；法律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9席)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和香港出版總會分別提名產生；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委員（27席）由各內地港人團體提名產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項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相應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選民選出。各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選民。第四界別的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和第五界別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由個人選民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5個選民的提名。每個選民可提名不超過其所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款規定涉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具體產生辦法，包括有關界別分組的法定機構、諮詢組織、相關團體和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候選人提名辦法、投票辦法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五、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總召集人由擔任國家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在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15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七、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750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

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十一、依據本辦法產生的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時，依據原辦法產生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即告終止。

十二、本辦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來源：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96539233aa0a45b2bbb1e527ae5d95f3.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來源：新華網

2021-03-30 13:14:45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備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組成如下：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40人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0人
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

二、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2名、不
多於4名。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每名選舉委員會委
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
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

三、功能團體選舉設以下二十八個界別：漁農界、鄉議局、工業界
（第一）、工業界（第二）、紡織及製衣界、商界（第一）、商界
（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務界、保險界、地產及
建造界、航運交通界、進出口界、旅遊界、飲食界、批發及零售
界、科技創新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會計界、
法律界、教育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醫療衛生界、社會福利
界、勞工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
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其中，勞工界選舉產生三名議
員，其他界別各選舉產生一名議員。

鄉議局、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會計界、法律

界、教育界、醫療衛生界、社會福利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等界別的議員，由個人選民選出。其他界別的議員由合資格團體選民選舉產生，各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選民。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10個、不多於2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功能團體選舉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各界別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立法會議員。

各界別有關法定團體的劃分、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四、分區直接選舉設立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100個、不多於20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得票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選區劃分、投票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

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九、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來源：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3714933f884442d69b782bf463000b28.shtml>

註：此版本自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註：

- #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見文件一及文件二)。
- * 請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見文件二十)。
- ^ 請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見文件二十五)
- @ 請參閱《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說明》(2014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見文件二十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修正案》的決定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

一、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 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 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 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註：此版本自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6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4人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人

(二) 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上述分區直接選舉的選區劃分、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選舉辦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的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二、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三、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註：

- #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見文件三及文件四)。
- * 請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見文件二十)。
- ^ 請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見文件二十五)
- @請參閱《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說明》(2014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見文件二十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一屆〕第十五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予以備案，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0年8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
表決程序修正案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

二〇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人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基本法》附件一)

(新): 新增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 方式	組成		備註/與 2016 年組成的 選委會比較	
				個人	團體		
第一界別							
1	工業界(第一)	17	選舉		✓	每個界別分組減 1 席	
2	工業界(第二)	17	選舉		✓		
3	紡織及製衣界	17	選舉		✓		
4	商界(第一)	17	選舉		✓		
5	商界(第二)	17	選舉		✓		
6	商界(第三) (原名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7	選舉		✓	增 1 席	
7	金融界	17	選舉		✓	每個界別分組減 1 席	
8	金融服務界	17	選舉		✓		
9	保險界	17	選舉		✓		
10	地產及建造界	17	選舉		✓		
11	航運交通界	17	選舉		✓		
12	進出口界	17	選舉		✓		
13	旅遊界	17	選舉		✓		
14	酒店界	16	選舉		✓		
15	飲食界	16	選舉		✓		
16	批發及零售界	17	選舉		✓		
17	香港僱主聯合會	15	選舉		✓		
18	中小企業界 (新)	15	選舉		✓		
第二界別							
19	科技創新界 (新) (取代資訊科技界)	30	提名	15	✓		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院士中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0	工程界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21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22	會計界	30	提名	15	✓		在國家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3	法律界	30	當然	6	✓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
			提名	9	✓		
			選舉	15		✓	

項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備註/與 2016 年組成的選委會比較
					個人	團體	
24	教育界（教育及高等教育界合併）	30	當然	16	✓		大學校長或學校董事會或校委會主席；及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4		✓	
25	體育、演藝、文化、出版界 (原屬第三界別)	30	提名	15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及香港出版總會分別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6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合併)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27	中醫界	30	提名	15	✓		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
			選舉	15		✓	
28	社會福利(原屬第三界別)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選舉	15		✓	
第三界別							
29	漁農界	60	選舉	60		✓	
30	勞工界	60	選舉	60		✓	
31	基層社團（新）	60	選舉	60		✓	
32	同鄉社團（新）	60	選舉	60		✓	
33	宗教界	60	提名	60		✓	
第四界別							
34	立法會議員	90	當然		✓		原為 70 席
35	鄉議局	27	選舉		✓		增 1 席
36	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	76	選舉		✓		取代港九區議會界別分組
37	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	80	選舉		✓		取代新界區議會界別分組
38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新）	27	提名			✓	由各內地港人團體提名產生
第五界別							
39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原屬第四界別，二合為一)	190	當然		✓		港區政協委員全部為當然委員

項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備註/與 2016 年組成的選委會比較
				個人	團體	
40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新)	110	選舉	✓		
總計：		1500				

註：

- (i) 除第五界別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在其有密切聯繫的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數目或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或相應減少。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
- (ii) 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選民。

功能界別的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基本法》附件二)

(新): 新增界別

項	功能界別	席位	組成	
			個人	團體
1	漁農界	1		✓
2	鄉議局	1	✓	
3	工業界(第一)	1		✓
4	工業界(第二)	1		✓
5	紡織及製衣界	1		✓
6	商界(第一)	1		✓
7	商界(第二)	1		✓
8	商界(第三) (新)	1		✓
9	金融界	1		✓
10	金融服務界	1		✓
11	保險界	1		✓
12	地產及建造界	1		✓
13	航運交通界	1		✓
14	進出口界	1		✓
15	旅遊界	1		✓
16	飲食界	1		✓
17	批發及零售界	1		✓
18	科技創新界 (新) (取代資訊科技界)	1		✓
19	工程界	1	✓	
20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	
21	會計界	1	✓	
22	法律界	1	✓	
23	教育界	1	✓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
25	醫療衛生界 (新) (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合併)	1	✓	
26	社會福利界	1	✓	
27	勞工界	3		✓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新)	1	✓	
總計：		30		

註：

- (i) 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選民。